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,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 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监事会主席何建明先生、监事肖竹兰女士为 通讯出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建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, 通过如下议 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;

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4)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0票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、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

备查文件: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